

审计报告

唐仁信基建审(2025)346号

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对唐河县祁仪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决算造价审核，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对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相关资料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唐河县祁仪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2、工程内容：水泥混凝土道路、安砌混凝土路缘石、栽植桂花树；
- 3、监理单位：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唐河分公司；
- 4、建设单位：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
- 5、施工单位：南阳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施工日期：2025年8月。

二、审核依据：

- 1、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政府采购申报表、验收报告、工程量签证等资料；
-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和相应的计价办法及有关的建筑法规文件；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并参考市场价调整。

三、审核结果：

经审核：唐河县祁仪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决算造价为 247693.29 元（详见附表）。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建筑工程决算书

建设单位：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唐河县祁仪镇乡村振兴
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工程内容：混凝土道路、路缘石及
栽植桂花树

工程造价：247,693.29元

编制单位：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唐河县祁仪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发包方（简称甲方）： 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南阳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南阳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唐河县祁仪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祁仪镇

工程内容：道路修建及绿化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价款：贰拾肆万玖仟零佰伍拾贰元捌角玖分

（¥：249052.89 元）最终以财局或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

二、承包方式：总承包

三、开工日期：2025年8月7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7日

总日历工期： 天

第二条 图纸

一、图纸提供套数：0套

二、图纸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

三、甲方工作

1、为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乡级以下单位或个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 4、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 5、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 2、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 3、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4、乙方应按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 一、工程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工程合格，争创优良。
-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 四、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县级以上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五、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六、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一、合同履行中如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遇市场材料价格上涨，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材料价款。

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和业主单位认可的工程量。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第六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3、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预付款：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三、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第八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1、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2、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3、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4、本工程单元质量评定表（含原始施工记录资料）、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资料。

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天内组织验收。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

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第十条 纠纷处理

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____%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地 址: 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南阳市顺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唐河县祁仪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批复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乡村振兴产业园修建水泥混凝土强度C15及绿化等。				249052.89元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 验收报告：合格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孙宝晨 李玲伟 验收负责人（签字）：王和瑞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和瑞 （公章） 2025年8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合格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